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RN OI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變更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均富辭任而產生之空缺。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均富會計師行(「均富」)已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日期」)起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公司亦宣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由生效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均富辭任而產生之空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變更核數師之理由為均富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其業務。

均富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有關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有或債權人。

董事會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概無與均富有不同意見，及並無其他事項就變更核數師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包括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王明亮先生、王福昌先生、孫國輝先生及黃達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柯世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劉樹松先生、王瑞元先生及王愛國先生。